

《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1
二、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2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3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4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5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7
七、标准实施建议	7
八、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7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7

一、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为深入推进浙江省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响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提出的服务业“6+4”细分赛道体系建设，需要系统提升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引领行业高质量转型升级。通过建立科学公允的代理机构评价体系，能够有效引导专利代理机构提升服务能力，规范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秩序，切实保障各类创新主体的合法知识产权权益，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与社会公信力，构建优质、规范、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

现阶段，浙江省专利代理服务业产业规模持续稳步扩张，创新主体的专利代理服务需求已从传统的数量代办，转变为高质量、专业化、可信赖的精准服务需求。当前行业服务质量整体参差不齐、优劣分化明显。创新主体在选择专利代理服务时，无权威依据判别代理机构的服务水平与专业能力，尤其在细分技术领域精准筛选适配代理机构存在较大困难。

因此形成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团体标准，有助于填补国内知识产权服务业客观科学评价的标准空白，同时积累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数据库，形成专利代理机构无感自动化评价的综合成果。

本标准由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为发布单位，由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由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为标准编制工作组组长单位负责完成。

参与编制和起草单位有：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中桓凯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二、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目前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竞争激烈，北京、上海、江苏等地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群。在我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目标下，亟需通过科学分类分级评价，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规范化、标准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吸引更多优质服务机构入驻，形成集聚效应。

（一）标准起草阶段（2026 年 6 月—7 月）

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组织立项申报材料编制、行业需求调研、国内外相关标准对标梳理；完成标准立项申请书、立项论证报告、国内外标准现状分析、知识产权无涉专利声明等全套立项资料；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二）项目立项阶段（2026 年 8 月中旬）

组织立项评审会，邀请知识产权管理、相关产业、标准化领域专家开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评估。

（三）标准完成阶段（2026 年 8 月底—9 月上旬）

起草工作组开展行业深度调研，优化评价指标，完善标准文本草案、编制说明、指标测算说明，组织工作组内部多轮研讨修改，形成完整标准征求意见材料。

（四）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9 月中旬—10 月下旬）

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重点产业协会等多渠道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逐条梳理反馈意见，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明确意见采纳/不予采纳理由，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技术送审阶段（2026 年 11 月）

组织标准技术审查，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全套报批材料。

（六）标准发布阶段（2026 年 12 月）

完成报批材料复核、标准编号申领、发布公告编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官方渠道同步公示、正式发布标准文本；同步配套标准解读材料，面向行业开展宣贯筹备工作。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参考国际相关标准内容，在编写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本标准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价过程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各方面的干扰和影响，确保评价结果合理公平。评价结果客观反映一个评价周期内代理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信用水平。

2. 适用性原则。评价信息和数据易采集、可量化，确保评价结果与代理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信用水平相适应。

3. 安全性原则。评价工作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评

价对象的隐私信息、信用信息丢失或泄露，确保信息安全和评价对象合法权益。

4. 无感评价原则。评价过程不增加代理机构的申报负担，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数据源进行自动化数据采集与评价，实现“无感”评价。

5. 动态更新原则。每个评价周期自动开展一次，并根据行业法律法规变化和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一）范围

规定了对专利代理机构能力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组织、评价程序和标志使用。

适用于专利代理机构的能力无感评价工作。

注：标准中专利代理机构指在浙江省内设立并于浙江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不在浙江省内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34833-2017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对一些术语进行了定义，包括专利代理、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年限、无感评价。

（四）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程序

本文件对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组织和评价程序提出了相关规范要求。

（五）标志使用

本文件对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的标志使用提出了相关规范要求。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同类标准与评价体系

国际方面，美国、德国分别形成市场化、跨境出海两类典型评估导向，两类国外评估文件均为行业参考指南，无强制监管属性，侧重市场端择优使用。

国内方面，国内依托法律法规、地方行业团体标准形成多层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主要以 GB/T 34833-2017《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为主，是国内唯一专门针对专利代理机构全流程运营服务的推荐性国标。

T/BCIPSA0001-2025《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级分类评价规范》，评价对象聚焦代理机构，兼顾机构运营、党建、固定资产等非经营指标，专业能力以授权率、驳回率等业务结果为核心导向，需机构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完成评定。

浙江省已发布 T/ZPAA 001-2021《专利代理信用评价规范》、T/ZS 0332-2022《专利代理受评机构技术能力评价规范》，将执业资格设为准入门槛、失信行为作为一票否决类核心考察项，依托公开专利数据实现机构技术能力客观量化评价，奠定省内信用监管数字化基础。

本标准研制工作不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属、许可处置相关问题。

本标准与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相关地方标准协调一致；标准本身各章节内容之间协调统一，

不存在矛盾、重复、交叉等问题。

2. 本标准的创新性与先进性

一是首次提出“无感评价”理念。本标准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数据源，实现评价数据的自动化采集与处理，评价对象无需主动申报任何材料，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无感”评价，大幅降低了评价成本和人为干预。

二是构建多维度的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本标准从服务能力、执业能力、专利获权能力三个维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涵盖海外申请、申请量、技术领域聚类度、权利要求布局、说明书撰写、授权率、撤回率等多个关键指标，全面反映代理机构的综合能力。

三是实现评价的客观化与自动化。所有评价指标均基于公开可查的政府发布数据，评价过程客观、可追溯、可验证，避免了传统评价方式中主观评分带来的偏差。

四是评价周期动态可调。本标准规定每评价周期自动开展一次评价，同时可根据行业法律法规变化和实际需要进行评价指标的权重动态调整，确保评价体系的时效性和适应性。

3. 技术水平定位

本标准在充分吸收国内现有标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浙江省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实际，首次构建了针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无感式能力评价体系，在评价理念、指标体系、数据采集方式、评价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标准空白。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七、标准实施建议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以下几点：

1. 组织标准宣讲，加强标准培训。面向全省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创新主体开展标准宣贯活动，增强标准化意识和能力，确保各方准确理解和掌握标准内容。

2. 强化标准执行。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标准的贯彻实施。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3. 积极推进标准创新。使标准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状态，根据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适时修订完善，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4. 加强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的标准化管理经验和方法，不断提升自身的标准化水平。

5. 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定期评估标准的实施效果，针对评估结果进行改进和完善，使标准更加符合实际应用情况。

八、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目前尚未出现不能解决的重大分歧意见。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